**3.21.9—111**

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扣缴义务人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、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、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、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外，就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填报《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相关应纳税款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《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2份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,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 》第二联

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，提供（银行经收专用） 》第一联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:【代扣代缴】-【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】路径进入功能菜单进行其他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申报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扣缴义务人已进行过扣缴登记,且存在代扣代缴税种。